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力科技”），于2025年3月4日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文华路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章碧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158人，代表股份数量85,083,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86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为7人，代表股份数量83,924,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28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51人，代表股份数量1,159,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155人，代表股份数量1,388,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4人，代表股份数量228,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51人，代表股份数量1,159,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2%。

6、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2%；反对4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09%；反对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3.0689%；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2%。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鲁世民先生已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100股。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0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2%；反对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0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87%；反对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34%；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7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鲁世民先生已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100股。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1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3%；反对4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56%；反对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9%；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54%。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鲁世民先生已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100股。

4、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0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61%；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的王丹律师和徐逍影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进行见证并现场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美力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